封面

工程名称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127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3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48
目 录.....148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149
目 录.....150
（一）投标函.....151
（二）投标函附录.....15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5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55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56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57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5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59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160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61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62
（十三）投标承诺书.....163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65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66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67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68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9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70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7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72
目 录.....173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74
二、 设计方案.....175
三、 采购方案.....176
四、 施工方案.....177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82
六、 其他资料.....183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84
目 录.....185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86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87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88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9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90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91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92
目 录.....193
投标报价封面.....19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97
其他资料.....2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411-04-01-8957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1.31%；银行贷款比例:78.69%，项目业主为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150.35 万元，工程概算 9111.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871.78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厂房和已建厂房局部消防改造提升及配套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改造等附属工程，总用地面积46032㎡，总建筑面积62921.6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792.06㎡，地下建筑面积129.56㎡），包括新建建筑面积19428.88㎡和已建成建筑面积43363.18㎡，建设地点：嘉兴国家高新区，唯胜路东侧，洪高路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最终以初步设计及工程界面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19428.88 ㎡。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355 日历天。备注：（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优化）并提交审图；施工工期：310日历天）。

2.4其他：(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具体按嘉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实行总包）资质】；(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房建类（不含住宅）】的【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或EPC）】【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文件执行。

注：(1)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2)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投标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注：上述3.13-3.17、3.19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767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75090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767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7509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7楼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0573-8367567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73-82725567

邮　　箱：595289345@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7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573-836756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 项目负责人：万晓峰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73-82725567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嘉兴国家高新区，唯胜路东侧，洪高路南侧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21.31%；银行贷款比例:78.6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最终以初步设计及工程界面为准）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55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优化）并提交审图；施工工期：310日历天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具体按嘉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请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 联系方式：0573-82725567 ； 联系人：吴先生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1）分包范围与资质：中标人可依法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且不得再次分包。 （2）管理责任与流程：中标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总包管理责任。中标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分包合同及分包人信息报送招标人（或监理人）备查，无需再进行行政审批备案，但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资质或超出范围的分包行为行使否决权 。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 地勘报告、地形测绘等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7871780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78717800.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元，暂列金额 （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项目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①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②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按照初步设计文本和发包人要求，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和本省现行的概、预算定额编制，不计取扩大系数。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④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元，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元、工程保险费　　元） a.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b.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仅计取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含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发包人应当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等费用。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设计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优化）并提交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招标人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含基坑方案论证等），否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 (4)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稿）、发包人要求及相关前期资料，结合投标的经验等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项目清单，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包括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现行计价依据、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是各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基础。如增加项目清单的，增加的项目清单必须单列，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必要性说明。 ②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根据企业定额或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费用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嘉兴造价管理》(正刊）、《浙江省造价信息》等计价依据及其所有补充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③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取。 ④本工程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但应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标后，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两周向招标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若中标人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的，则所选品牌质量需等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质量，价格不作调整），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⑤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进行填报。 ⑥本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垃圾末端卸点付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⑦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按嘉发改物〔2018〕329号规定缴纳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等）则为投标人非投标报价费用而自行另担。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

		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转人工服务；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1)企业资质按照“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的工作提示”执行； (2)根据住建部关于企业资质延期的通知和省住建厅关于三类人员证书延期的通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相关证书过期的，提供延期通知复制件； （3）招标公告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为投标资格审查要求，后续实际施工过程中需按建质规〔2025〕3号及浙江省相关规定，配备至少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施工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设计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工程总承包（或EPC）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2127002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 。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定标室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 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约情况、建设内容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以下暗标规定要求的：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具体按嘉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
10.8	其他	(1)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根据嘉建办〔2020〕108号规定，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向其他合作单位（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管理费和项目的其他任何管理费用。 (3)中标后拟中标人提供的业绩须经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4）风险控制价及评标基准价涉及需要抽取的相应系数，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上一次抽取完成。 （5）本项目采用分段结算方式，合同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此限额仅对项目总价限价有要求，对于分段结算各节点的限价不作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二、*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75分）* 7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	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	1.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5	2.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78	1.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78	1.3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78	1.3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78	1.3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78	1.3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56	0.8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42	0.6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42	0.6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8	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1.2	1.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1.2	1.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	1.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	1.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	1.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

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新建项目合同金额4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不含住宅）】工程总承包（或EPC）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需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项合同额未体现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施工许可证、合同、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	0-0.25分

	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注：1. 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2. 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 6 （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则依次按照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的高低排序、设计单位（先综合资质、其次行业资质、最后专业资质）资质等级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依次按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取得资格证书时间前后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件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嘉兴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位于嘉兴国家高新区，唯胜路东侧，洪高路南侧。*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9-330411-04-01-895758*）。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_____

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_____，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_____

(3)设备采购包括：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

1.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月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具体按嘉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资料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价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审定价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最新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

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文件的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

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和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征地，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提供变压器，变压器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破坏、偷盗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但要求承包人做好申请办理用水用电的配合和协调工作。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

接电（长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提交给承包人。除已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承包人应负责或协助办理发包人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协助发包人组织验收（含各专项检测、试验、验收）；负责或协助发包人单位办理项目竣（交）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移交、备案；负责或协助业主单位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备案文件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将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监督设计、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相关规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相关规定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应少尽少；推行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

(7)其他：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含基坑方案论证等），否则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 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6)承包人应充分踏勘、调查施工范围内及其附近可能影响的周边绿化、人行铺装、道路、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状况，通过现场踏勘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原有路灯系统、地下管道、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等配套设施，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或原有设施的损坏、损失的，承包人须原样修复并承担所有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做好周边现有建筑的原始记录，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周边沉降观测。今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发包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增加费用。因临时开口、永久开口、场内施工等原因导致周边道路需要开挖及修复、绿化需要迁移（不含五大管线）的，相关费用（不含永久性开口绿化占用补偿费）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施工时场地外临时道路绿化破坏补偿金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本项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承包人参考，具体以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确认为准，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渣土、农作物、树木、建筑垃圾、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等可预判障碍物（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除外）需清除外运，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周边环境后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自行测算各项费用并综

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现场附着物的处理、清表工作、场地平整、场地内暗浜的清淤、回填、原有管线、管井、沟道等特殊情况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勘察综合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水保方案，配套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本工程的各施工专项方案（包括材料堆放、垃圾堆放方式和地点、机械设备、围护措施等），必须提前报项目监理机构及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1)施工现场不提供垂直运输机械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二次搬运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需要布置的临时便道、临时水管、临时电缆线、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具体搭设区域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布置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方案，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实施，临时增加的临时设施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实施，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3)本次EPC总承包施工包含的绿化要求：

绿化种植土土质要求：绿化种植土，土质疏松的地墩土，无杂质，含水率低，符合种植要求。不得使用含有建筑垃圾的土方。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

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100%，无病株、无死株；

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

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

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

⑤保持绿化草坪高度一致。

绿化养护期限为一年，在养护期间，必须按照施工图的养护说明和绿化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

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其中在养护期间，清除杂草、杂物、及时做好防病除虫工作等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清除杂草，在进行该项目工作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4）施工期间应注意现场的保洁，要满足发包人及环卫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可委托专业保洁公司清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及竣工前，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废料及余土（含施工时产生的泥浆），运输线路、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堆放地点及处理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按照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20〕50号）执行。工程开工前[5]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

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及处置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6)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包括交警、运管、物业、学校、社区及各种投诉等）的协调工作，为保证施工区域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居民、员工出行。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7)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加强内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事件；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等；临时交通设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标志》（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8)施工过程中如遇汛期，承包人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做好汛期的日常值班

及安全检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到位，便于抢险需要，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9)本项目必须按要求做好智慧工地，施工现场必须安装人行通道人流统计等。

(20)施工现场围墙四周必须安装监控设施、防尘喷雾系统、扬尘监测系统等及执行嘉兴绿色工地等标准。

(21)承包人必须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22)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所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3)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4)临时排水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编制相应施工方案经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施工，需配备相关人员[24]小时做好监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27)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8)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9)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0)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跟踪审计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31)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32)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须完成场地硬化、围墙、七牌二图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3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不另行计取费用。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34)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35)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6)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37）本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执行，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并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做好衔接；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所产生

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8）本项目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　5号）文件相关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投标人综合考虑过程结算审计相关配合工作，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39）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合同总价中。施工扬尘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工作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23号）文件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 、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履约保函至竣工验收通过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到期工程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未续保的，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

地上班时间不足[24]天，以违约论，按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考勤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考勤记录”为准，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50000]元，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

(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

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①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②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③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④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

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均按每人次处罚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等）均按每人次处罚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依据。

除项目负责人外，承包人现有人员因离职、患病申请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内合计准许不计取违约金更换1人次。

(2)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3]天。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应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4]天，以违约论，按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依据。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施工负责人并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10000]元，并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施工现场相关人员严格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和（嘉建〔2024〕7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项目部的关键岗位人员录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并在考勤设备上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日常考勤，未进行实名制登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注：1.以上人员考勤天数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考勤记录为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定、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每天连续停水[12]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A.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审核确定单价。

D.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砖、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

E.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价格按投标报价不另增加费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

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嘉建[2014]6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14]9号《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管[2010]3号做好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元，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

知单的，按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元。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0]元，以此类推。

(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

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注：上述扣款由中标单位在接到罚款缴纳通知后21天内按要求完成缴纳手续，如逾期未缴纳的，每延误一天按实缴罚款的10%扣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不少于[6]份，每月[25]日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0.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1)5级以上的地震；

(2)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

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书面要求提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按[0.2]万元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项目若发包人要求分期验收移交的，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文件立卷及归档，竣工文件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工程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约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1)点的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总

承包其他费不作调整；

(2)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则相应扣减合同约定的上限总价。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作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可调主要材料和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其余所有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机械人工)等均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调整：本项目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为钢材（含钢筋、角钢、扁钢、钢板、槽钢、H型型钢、工字钢）、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砖、砌块、黄砂、碎石、块石、电线、电缆、镀锌钢管、沥青砼、人工（不含机械人工）。

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按下述办法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价主要材料和人工的基准价格按照《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2026年第10期）除税信息价。

①钢材（含钢筋、角钢、扁钢、钢板、槽钢、H型型钢、工字钢）、商品砼、砌块、砖：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开工至中间结构验收通过日期间内所有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10期《嘉

兴造价管理》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② 水泥、预拌砂浆、黄砂、碎石、块石：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日期间内所有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10期《嘉兴造价管理》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③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室外工程的钢筋、商品砼、沥青混凝土：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从中间验收至竣工预验收期间内所有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或《浙江省造价信息》的平均价与《嘉兴造价管理》或《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10期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④人工费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内所有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10期《嘉兴造价管理》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注：1、调差仅在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涨价不予调整、延误工期的跌价给予调整。

2、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当月满15日（含）以上计一个月，15日以内不计。

3、材料和人工费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开工”是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5、甩项工程不计入调差范围。

6、当项目涉及多个单体时，按每个单体各自确认的“中间验收”时间、“竣工预验收”时间分别调整。

7、《嘉兴造价管理》上无信息价的再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参照平湖信息价。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3.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2.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工程造价计量计价依据：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方法、编制口径：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版）等计价规范、计价依据和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②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计取，企业管理费按4.5%、利润按2.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3%（计算基数为直接费）；增值税按9%（计算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③税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增值税税率9%（计税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④技术措施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采用2025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25版定额及计价规则等相关文件按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口径为基础编制的工程造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概算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0%】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已并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取定顺序：

①人工、主要材料按照2026年第10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除税信息价确定；同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没有的，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②其他材料有定额价但尚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执行。

③无定额、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经市场调查后审核。

(3)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上述14.1.2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方法、编制口径确定。

3.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20]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即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款付款的依据。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施工图预算或未配合过程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4.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5.设备购置费计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6.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14.3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金额（/）

元。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为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金额，若工程预算价尚未编制完成，则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待预算编制完成后按实调整。发包人在开工前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3)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并进场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除农民工工资），在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中扣回（第一期不够扣回的，相应后延）。

14.2.2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和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同为预付款扣完为止，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施工图文件审查完成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80%；

(2)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14.3.1.1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 (1) 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化部分费用）：

a.建筑安装工程费（绿化部分费用除外）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支付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含民工工资）；

b.本项目采取施工过程结算方式，结算节点如下：

第一节点为桩基工程(工程桩),该节点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单位出具该阶段结算报告后付至桩基工程(工程桩)结算审定价的98.5%;第二节点为主体结构（指基坑围护、地上及地下部分的钢筋、砼、砌体、构造柱、圈过梁），该节点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单位出具该阶段结算报告后付至相应工程内容结算审定价的98.5%；

注：以上每个阶段的应支付价款，已包含本段第(a)条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各节点结算审计后根据相应的结算审定价，各节点的工程内容支付至约定的付款比例。过程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为各节点验收合格后[28]天内。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含电子文档），且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已完成结算部分及绿化部分费用除外）的87.5%；

d.项目交付备案完成、档案验收通过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28]天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绿化部分费用除外）结算审定价的100%；

e.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保函（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f.所有材料调差在最后一次结算中统一调整。

2）绿化部分工程进度款：

①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绿化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

②一年养护期（含补种部分养护期）届满，并经结算审价后结清绿化部分余款。

注：

注：1、发包人对上述各个款项的付款均在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方可支付。

2、本项目执行秀洲人社〔2022〕18号“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22)1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待最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低于或等于民工工资月付额时，按照民工工资月付额支付，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高于民工工资月付额时，先行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多余部分再按照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支付。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 3 ）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 ；

(2)按部位节点支付： / ；

(3)其他： ①±0.000完成时，支付至签约总承包管理费合同价的30%；②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总承包管理费合同价的60%；③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总承包管理费合同价的85%；④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付清剩余总承包管理费。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3]份，每月[25]日前。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以发包人最终签字认可为准）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通用合同条件》。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分段结算按14.3.1.2款约定的进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采用（ ）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1.5%；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1.5%；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1.5%；

2.预留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招标文件中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每次罚款10000元，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相关损失（如有）。

(2)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如累计罚款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5%，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罚金。

②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每停工整改一次，罚款人民币[20000]元。

③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

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承包人拒不整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同时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⑤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已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废料如需在秀洲区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

⑥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质量事故（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的责任及处罚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在本条款内）：

a.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100万元作为违约金；

b.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50万作为违约金；

c.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25万元作为违约金；

d.发生了一般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2万元作为违约金；

e.若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f.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则每处·次发包人将罚款1万元的违约金。

⑧安全事故（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的责任及处罚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在本条款内）：

a.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100万元作为违约金；

b.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50万元作为违约金；

c.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25万元作为违约金；

d.若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出现安全隐患，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则每处·次发包人将罚款1万元的违约金。

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时，罚[1]万元/次。

⑩项目建设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致使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在此情况下，扣罚全部担保金额，同时，按工期延期违约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包人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发包人有权以总承包服务费为基数的双倍进行处以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减。

④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一次，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⑤监理单位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不低于[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⑥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6)承包人需在审图意见出具后7天内进行回复，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20000]元。

(7)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

①发生欠薪纠纷被认定为拖欠民工工资的；每次/件处罚金额按照欠薪金额的10% 进行扣罚，且单次/件最低支付违约金5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②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生赴区级上访投诉欠薪纠纷、且在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协调处置的；发生赴市级及以上上访投诉欠薪纠纷的），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需每次/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③若发生5人以上群体上访投诉欠薪纠纷的，需每次/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

元。

上述第①款、第②款、第③款的违约金可以累计执行。

(10)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11)本专用条款15.2.3款和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中相应的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3) 过程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为各节点验收合格后28天内，对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最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历天内递交，若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施工图预算须在各批次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20日历天内提交，若未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14）未按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完成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的，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执行。

（15）因承包人建筑垃圾处置违规导致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所有损失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注：上述扣款由中标单位在接到罚款缴纳通知后21天内按要求完成缴纳手续，如逾期未缴纳的，每延误一天按实缴罚款的10%扣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15.2.1约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可抗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保险标准由承包人确定，但若实际发生此类保险情况时的保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差额部分由

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1)涉及的超荷载支模评审费、基坑围护评审费、室外绿化评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评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工程材料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涉及的费用在签约合同价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并且在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如有：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水质检测、消防设施及电气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CCTV 检测、闭水试验、环境检测、海绵工程评估、竣工测绘及房屋面积测绘、人防转战方案由招标人自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不计入本次报价，其他所有检测费用（含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检测报告）由承包人承担，今后因政策性等原因增加检测项目，其费用、工期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时不单列，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桩基检测配合费（含人工配合）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桩基检测时应积极配合桩基检测单位，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5) 本工程如有：幕墙四性试验检测、材料检测、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

验等检测试验严格按规范试验，应满足施工验收要求，检测、试验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工程中涉及到的材料消防检测，须按要求送检，所有消防产品必须取得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证书并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10日历天内将所选用消防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递交至消防部门备案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方能投入工程使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采用的施工工艺、消防产品等达不到消防验收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雨污水管需做通球检测，检测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

(8)所有卫生间、厨房间、阳台地面需做蓄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本工程电箱中的浪涌保护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要求。配电箱、多媒体箱均采用钢质，承包人订货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并应满足电力等部门的验收要求和3C等认证要求，相关元器件也应满足电力、气象等部门的验收要求。

(10)承包人需配合五大管线的施工，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发生的总包管理费用均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列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若承包人拒绝配合而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的，则相应费用在结算价中扣除。

(11)是否配置塔吊（含塔吊基础处理）各承包人须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并合理安排，如配置塔吊的，须在进场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塔吊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及塔吊基础处理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否则所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单列相关费用，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2）施工现场须考虑周边临近建筑物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施工问题导致周边建筑受损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附件7：“双保共建”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对_____（苗木部分）签定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提升秀洲国家高新区绿化管理水平，加强绿化工程完工后的养护工作，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做好养护工作。

一、绿化养护范围、内容、期限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绿化养护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绿化养护工程的内容为：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养护期限为一年，养护期起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开始起算。

二、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及时做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

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三、保修费用

本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考核验收

发包人采取每月不定期随机抽查与定期普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人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养护期间，发包人在养护检查中，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考核，若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要求养护、养护管理不到位，则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85分为合格分，低于85分，以绿化工程合同价的10%作为扣款基数（养护扣款=绿化工程合同价的10%×（85-当月考核分数）/100），最高至合同价的1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秀洲国家高新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应扣分	实得分
1	**绿化养护质量（共50分）**	每天必须清除绿地内杂草，确保绿地内常年清洁。	7	养护区域内，杂草清除不到位，每次扣0.1分		
		草坪高度：马尼拉、百慕大≤8CM，高羊茅≤10CM	2	草坪未及时修剪，每次扣0.1分		
		绿篱、色块修剪整齐，无缺株空洞	4	色块未及时修剪，每次扣0.2分		
		在种植季节内，死亡苗木应连根在24小时内挖除，填平挖穴，并在3天内补种完毕。	8	死亡苗木未及时更换，每次扣0.5分		
		树上无各类绑扎物及悬挂物。	2	未按规定及时清除，每次扣0.1分		
		行道树及时抹芽，修剪适时合理，保持树冠整齐匀称。	5	未按规定及时抹芽、修剪，每次扣0.2分		
		全年普遍施肥3次以上，冬季刷白。	2	未按规定实施，每次扣0.5分		
		发现断枝、枯枝、死枝必须2小时内处理完成	6	枝条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3分		
		治虫、喷药及时、规范，无明显病虫害。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	8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每次扣0.3分		
		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抗台、防台，及时扶正支撑。	4	未及时做好防台抗旱工作，每次扣1分		
		草坪无干黄、空凸现象。	2	未及时做好，每次扣0.1分		
2	**建筑小品维 护（共7分）**	铺装、园路通畅完好。	4	铺装、园路损坏未及时修补，每次扣0.5分		
		亭、廊、花架及其它园林建筑、小品的外露墙面、门窗等每年粉刷或油漆一次；园林建筑室内部分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每两年粉刷或油漆一次。	3	未按规定做好小品设施保养工作，每次扣0.5分		

3	**保洁质量（共10分）**	要求每天12小时跟踪保洁；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清运途中不抛漏。	5	养护区域内，垃圾、杂物清除不到位，每次扣0.1分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3	未按规定做好水面保洁工作，每次扣0.2分		
		完成突击性清扫任务。	2	未做到位的扣2分		
4	**保护及管理秩序（共20分）**	阻止游人向草坪内扔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1	未按规定做到的，每次扣0.2分		
		无在草坪内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	1	未按规定做到的，每次扣0.2分		
		无在绿地、园路、铺装上乱设摊现象。	1	未按规定做到的，每次扣0.2分		
		园林设施有损伤残缺及时修复重置，杜绝安全隐患	3	未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0.5分。		
		修剪、喷药、高空作业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生产。	3	未采取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和设置广告现象及时上报	5	未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30亩以下的公园不得少于一名值巡人员；30-100亩的公园不得少于二名值巡人员；100亩以上的公园不得少于三名值巡人员。	2	累计检查三次以上无值巡人员，扣2分		
		养护工作人员着公司统一工作服，在道路交通区域作业的养护人员需穿着带反光警示条工作服。	4	道路区域作业未穿警示工作服，每人每次扣0.3分		
5	**养护台帐（共5分）**	建立养护管理台帐，健全养护档案制度；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群众反映的养护问题；协助甲方编制、完善绿地档案资料。	2	未按规定实施的，每次扣0.2分		
		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养护工作的内容和清单上报；每月30日前做好下一月养护管理计划，并上报；做好当月养护工作日记，随时接受检查。	2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2分		

		负责采购养护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肥料、农药等应出具生产厂商质量合格证。）	1	未做到的扣1分		
6	**其他（共8分）**	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查失分	2	每次扣1.5-2分		
		市级检查失分	1.5	每次扣1-1.5分		
		新闻媒体曝光失分	1.5	每次扣1-1.5分		
		高新区管委会检查失分	1.5	每次扣1-1.5分		
		市长电话举报失分	1.5	每次扣0.5-1.5分		
	总分		100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6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7

“双保共建”协议书

（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需要将设计方、监理方等一并纳入）

为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贯穿于_____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推进“高效运行”和“有效监督”有机结合，形成对干部、员工的严管厚爱、激励约束并重的机制，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双保共建”协议，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保共建”内容

“双保共建”即：保项目建设合规，保各方员工安全廉洁，共建优质工程，共建廉洁工程。

二、共建优质工程主要条款

（一）甲方责任

为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实现工程项目建设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总要求。

1.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2.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3.践行绿色建设理念，节能环保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质量管理模式先进，不得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

5.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共建廉洁工程主要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党纪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明确各方廉政建设责任。

（一）甲乙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

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机构

根据项目“双保共建”工作需要，设立项目“双保共建”　工作组，分别由各方明确有关人员（甲方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等）担任工作组成员，组织落实开展项目“双保共建”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制度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双保共建”各项工作制度、流程。

（三）明确工作内容

1.做好风险管控。积极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开展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2.做好清廉宣传教育。以联席会议为依托，积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以及项目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学习活动。

3.做好台账记录。做好联席会议等有关会议、活动的图片、影像、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形成工作台账。

4.做好自查自纠。针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廉洁自律、违纪违法情况、台帐记录情况等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双保共建”工作目标不偏离，效果不打折。

（四）明确沟通机制

组织召开项目“双保共建”工作组联席会议，各方指定专人作为联席会议联络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协调、召开等工作。

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描述。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如：用地面积_____㎡，总建筑面积约_____㎡，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_____㎡，地下室面积约_____㎡，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市政工程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红线范围；如：道路长度，道路车道数量，道路标准段的宽度；桥梁类型（桥型/材质/受力特性）、桥梁标准段横断面，桥梁主线长度、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隧道主线长度、隧道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盾构井数量、隧道主线车道数量；工程总投资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__。

三、建设功能

根据实际填写。

四、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使用年限、面积、停车位数量或比例；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饰装修标准，机电系统标准、包含的类别及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市政工程包括规模、使用年限、结构断面及构造要求、使用标准；如：道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桥梁结构设计年限及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防洪标准（如有）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安全使用年限及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隧道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装修标准；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标准；附着物及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

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性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___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_____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5.场地情况。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应明确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清楚划分双方履约的工作内容和界面，避免因歧义导致纠纷。招标范围和工作界区的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应与费用组成保持一致。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项工程（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泛光、抗震支架、标识标牌等）、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设备基础、

管道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堆场、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市政工程，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土建、隧道通风、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及通讯、建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隧道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联合试运转、移交的具体界面要求。需明确：设备试验的程序、调试及试运行考核指标参考值、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原则等。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详细界面。需明确：是否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有无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可能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的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等施工范围与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项目情况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需明确：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定位、设计原则、限额设计要求、成果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4）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5）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2.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1）建筑

包括新建或搬迁、层高、柱距、地面荷载、楼面荷载、行吊吨位、洁净、震动、烟雾、酸碱腐蚀性、辐射物，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

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的要求，防火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总图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堆场、交通运输、管道（廊）、绿化坐标及场布；征地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建构筑物轮廓线及围墙边线；体现各建构筑物的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统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5）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6）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照明功率、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7）生产动力管道

包括设计要求，介质形式，压力，计量形式，输出输入，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等。

（8）设备采购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试验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等。

（9）其他

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如电子类、化工类、仪表类、通信类、医药类），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人员密集程度、设备的摆布、设备的高度、设备的荷载），生产配套设施（如物流空间、仓储、装卸形式、污水处理、变配电、固废收集、空压站、危化品存放、气体站、锅炉房），生活配套设施（如办公、食堂、宿舍），生产能源（如水、电、气）等。

3.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等技术指标；

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③交通安全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④交通管理设施：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⑤道路排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⑥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⑧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

注：上述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内容明确，如发包人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作补充说明。

（2）桥梁工程

①桥梁总体：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

②桥梁基础工程：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

③桥梁结构：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等；

④桥面系、附属工程：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

⑤防护工程：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

⑥电气照明: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3）隧道工程

①隧道建筑

A.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②隧道结构及防水

A.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管片外径、厚度；

③隧道装饰

A.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④隧道机电

A.等级标准；

B.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⑤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⑥地面附属用房参房建技术要求。

4.专项设计要求（*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1）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

（2）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

（3）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4）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

（5）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

……

5.其他管理要求

（1）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

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厂商或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不少于3个*）	其他要求	备注
	如：实木地板	*厚度≧10mm，高强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25mm*	／	／	／
	如：泵	*转数≧3000转/分、扬程≧15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2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n	基期价格指数F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风险幅度RRn（±）（%）	价格调整幅度ARn（%）	调整金额△Pn（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P\bullet\frac{ARn}{100}$。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sum_{n=1}^{i}\triangle Pn=\sum_{n=1}^{i}P\bullet Bn\bullet\frac{ARn}{100}$。

3.上述ARn取值：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le RRn$时，$ARn=0$；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Σ=合同价													Σ=合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